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雪生

陈永涛

林慧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